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长沙市麓谷大道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第八人，即董事长胡生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董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向回购注销7.8万股，费用和管理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0.07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81,000股减至226,635,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长沙市麓谷大道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监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向回购注销7.8万股，费用和管理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0.07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81,000股减至226,635,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离职人员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0.0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监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核，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决定，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000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0.07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同时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07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并以12.19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离职人员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0.0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监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核，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决定，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000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0.07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同时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07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并以12.19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离职人员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0.0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监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核，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决定，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000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0.07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同时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07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并以12.19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0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周刊》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载地址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载地址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载地址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